



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

其他职权

1. 受理阶段责任：公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收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。
2. 制订方案责任：制定竣工验收方案。
3. 组建机构责任：组建验收委员会或者工作组，召开竣工验收会议。
4. 竣工验收责任：审查工程建设和运行档案资料；查验工程现场情况。
5. 下达批复责任：讨论并出具《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意见》，下达准予或不予验收合格批复文件。
6. 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

【政府规章】《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》（山西省人民政府令238号）第二十五条。

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